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1〕29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陕科发〔2020〕21号）以及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订《西北工业大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21年9月9日学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通过，现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1年9月24日

西北工业大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1 年 9 月 9 日学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陕科发〔2020〕21号）、《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管理办法》（陕科办发〔2018〕263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起陕西省财政资助的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青年科技新星计划），以及后续开展试点的其他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是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不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列支，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六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七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费、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从科研经费中谋取私利。

第八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学校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绩效支出总额不设上限。

第九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费用按总经费的 5%列支，其中学校和二级单位各占 50%。

第十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其他支出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审核后上报陕西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管理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

第十三条 学校作为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依托单位，按规定接受相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陕西省科技厅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时，项目经费支出相关情况按规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两年。

